

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4185号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柯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州柯林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杭州柯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州柯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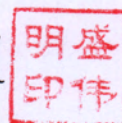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州柯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州柯林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明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婷虞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07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975,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3.44元，共计募集资金467,324,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8,619,192.4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18,704,807.55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503,679.2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1,201,128.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本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46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议案，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	------	---------	--------	------

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35,846.57	28,620.11	2020-330110 -38-03-120933	202033011 00000039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53.00	4,500.00	2020-330110 -38-03-120934	202033011 000000395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1,799.57	39,120.1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31.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35,846.57	708.73	1.9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53.00	322.75	3.24
小计	45,799.57	1,031.49	2.25

四、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说明

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本次申报保荐费、审计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288.10 万元（不含税）已通过非募集资金专户预先垫付。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